

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與運作要點

108.6.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十二年國教課綱—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修正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。

貳、組織：

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委員共 19~22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六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特教組長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10~13 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特教、各年級教師等代表各一人。
（各年級教師代表可由各領域代表兼任之）
- 三、家長及社區代表 3 人：家長及社區代表各 1 人，家長會長為當然委員。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職 稱	人 數
校長	當然委員	召集人	1
教務主任	當然委員	副召集人	1
教學組長	當然委員	執行祕書	1
行政代表	當然委員，含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三處主任及特教組長	委員	4
學年代表	各學年各年級導師推選一名代表(可由各領域代表兼任之)。	委員	0~3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 (領域召集人)	由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科技等九大學習領域及特教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，每個領域推選一名。	委員	10
社區代表	關心本校教育之社區人士	委員	1
家長會長	當然委員	委員	1
家長代表	由各班家長代表中推選一名。	委員	1
總計			19~22

參、職掌：

- 一、充分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並審慎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教資源班、藝才班等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，且應融入有關性別、環境、資訊、家政、人權、生涯發展、海洋等七大議題。。
- 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- 四、審查自編教科用書。
- 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（含特教需求領域）。
- 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- 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- 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肆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，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，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。本會開會時，以校長為當然主席，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二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開會時視實際需要得邀請專家、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四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，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